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快報第 5 輯 111.09.20

壹、請公布周知，若有合乎申請條件者，請即至教務處查閱資料，並備妥證件，儘快提出申請。

貳、每一申請個案，至遲在本表所訂截止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，俾便進行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。

序號	獎學金名稱	金額(本校名額)	申請起迄日期	申請條件	承辦
31	城隍廟清寒獎助學金	5000(10)	~111.09.21	1. 清寒家庭子女。 2. 智育 70 分以上。 3. 德育優秀以上。	顏
32	周人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	5000(2)	~111.09.23	1. 家境清寒。 2. 德育 80 分以上。 3. 智育 80 分以上(身障生 75 分以上)。	廖
33	慶寶勤勞清寒獎學金	10000	~111.10.05	1.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。 2. 智育80分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。 3. 德育80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 4. 體育 70 分以上。	顏
34	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警察子女獎助學金	5000	~111.10.13	1. 高一新生不得申請。 2. 獎勵對象：警察子女。 3. 獎助對象：因公殉職、死亡、殘廢或受重傷之警察子女。 4. 獎勵金：學業 8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 獎助金：學業 60 分以上，每科均須及格。	顏
35	臺北市財聖公益慈善基金會獎助金	6000(10)	~111.10.13	1. 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。 2. 智育78分以上，未有任一科成績不及格。 3. 德育80分以上。	廖
36	何宜慈博士清寒優秀獎學金	12500(1)	~111.11.11	1. 家境清寒之高二生。 2. 智育80分以上，德育80分以上	廖
37	大碩清寒獎助學金	10000	~111.11.23	1. 家境清寒 2. 智育 80 分以上，德育優秀。	顏

● 補辦學生證皆需一段時間方可製作完畢，若需學生身分證明，請至註冊組辦理在學證明。

● 各獎學金詳細辦法可至校網「獎助學金」公告區查看。